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內進賬款項之全部金額將削減為零(「削減股份溢價賬」)。
- (b) 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金額為人民幣528,201,830元(相當於約627,504,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人民幣528,201,830元(相當於約627,504,000港元)(即本公司最新已經審核業績);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等視為根據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而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
- (b)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按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替代:

「本公司」指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等視為根據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而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務請股東細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